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2006年依据《关于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4〕153号），在《工业企业财务制度》中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》的基础上按不高于40%的比例进行了缩短。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：机械设备9年；动力设备11年；传导设备17年；工业炉窑8年；运输设备8年；工具用具9年；仪器仪表8年；计算机3年，全年综合折旧率为8.32%。

由于公司所用生产设备价值高，耐用性强，可通过更新改造大幅延长使用寿命，极少彻底报废或淘汰。由于目前采用加速折旧的方式，造成价值流和实物流分离，影响了不同期间产品成本的均衡性。为使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更加公允，更能恰当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对现有设备的分析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即恢复采用加速折旧前的折旧年限，同时确保调整后综合折旧率不低于6%，具体为：机械设备14年；动力设备18年；传导设备28年；工业炉窑13年；运输设备12年；工具用具14年；仪器仪表12年；计算机5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行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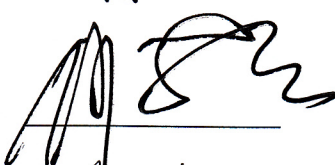
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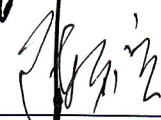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参照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速度与实际情况更加匹配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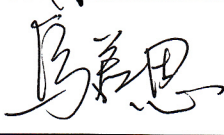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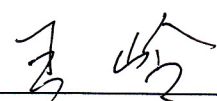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章民 

何木云 

陈天立 

乌若思 

王 岭 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